**罪犯杨振庭**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687号

　　罪犯杨振庭，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庭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振庭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2019)闽06刑终431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项，即对被告人杨俊龙、杨振庭的量刑部分判决，撤销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3刑初88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项中对被告人杨俊龙、杨振庭的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的刑罚部分判决。以被告人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6月28日止。判

决生效后，于2019年1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18年2月1日，被告人杨振庭伙同他人在漳浦以暴力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还伙同他人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故意损坏财物罪。该犯系主犯。

　　罪犯杨振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24分，表扬四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考核分2424分。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累扣20分。

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振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